

陕西省康复医院  
食堂天然气管道架设项目

项目/合同编号：SKFY-CGB-J-2024-09

施  
工  
合  
同

甲方：陕西省康复医院

乙方：西安帝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7 月 4 日

甲方：陕西省康复医院

乙方：西安帝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西省康复医院食堂天然气管道架设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及其他说明

1. 工程名称：陕西省康复医院食堂天然气管道架设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52号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对院区东南角处输液瓶暂存间进行改造，满足天然气管道安全铺设，并在食堂外架设一处桁架，便于天然气管道铺设，满足消防需求及使用。

5.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文件及其他补充说明文件等文件所涵盖的全部内容。

6.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陕西省、西安市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规范性文件等。

#### 7.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J203-2002；
-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4)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5) 《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2。施工安全管理规范、规程及规定
- (1)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86；
- (2)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86；
- (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 (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93）；
- (5) 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文件及规定。

## 8. 交通运输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乙方负责现场管理，甲方遵守乙方现场管理的规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情况，双方另行约定。

关于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场地现状为准，甲方不提供除现状外的其他道路。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9. 知识产权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甲方。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乙方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甲方同意并记录，接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乙方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甲方同意并记录，接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议价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0. 分包：除甲方指定分包的内容外一律不允许分包。

11.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均由乙方负责并不另外记取任何费用。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6年7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6年7月11日。

工期：共计7个日历天。

## 三、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颜世帅，联系方式：18161962940。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 四、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所用材料在市场有良好市场声誉的材料。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

代表的管理和监督。

3. 乙方应严格按照质量验收标准对工程组织施工。工程完工应会同甲方进行验收。竣工资料（一式四份），逾期未提交竣工完成七天内提交资料，如无法按时提交，则每天按总造价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按规定对工程进行保修，保修日期自交工验收之日算起，装修工程保修期2年，防水工程保修期5年。

##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含税价：壹万伍仟捌佰元整（¥ 158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六、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 七、合同价款的调整

本工程发包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成交（中标）后，乙方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量以及完成该工程量而实施的全部工作，并达到相关质量要求，通过最终验收。

## 八、工程款的支付与决算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预付合同价款的40%，待审计验收结束、结算审核生效、办理完结算付款手续后，付至最终审计调整后合同总价款的100%。

## 九、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乙方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及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施，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护计划的约定：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编制，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陕西省对文明工地的要求。

## 十、工程验收

1. 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

及验收规范》等文件和施工图纸、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组织总体验收。本项目为天然气管道桁架架设，必须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93执行，若施工未按照规范执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2. 施工材料到达现场后由甲方、乙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3. 竣工总体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

## 十一、质保金

### 1.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 2.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二小时内答复，十二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六小时内答复，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本项目一旦施工完成，不得出现维修情况，务必保证工程质量。

## 十二、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

- (1)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3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3)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 (5)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 2. 乙方违约

- (1) 乙方不得更换经甲方认定的项目经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应按5万元 / 人 · 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 乙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无特殊情况不得离开项目工地，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随意离开工地，乙方向甲方支付2000元 / 天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提前一天书面向甲方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

(3) 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甲方可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甲方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4) 出现以下一项或多项问题时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a.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b.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质量问题通报两次者。c. 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经甲方提出，在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d.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安全问题通报两次者。e. 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

(5) 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 / 天的违约金。

(6) 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因乙方处理不当给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可暂扣工程款不予支付，并可以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7)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乙方同意免除甲方的违约责任和相应的资金利息。乙方不得以自身垫资为由停工或拖延工期，每停工或拖延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8)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聚众闹事、到甲方或政府部门上访、静坐，围攻或围堵甲方办公场所等，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甲方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发生额由乙方承担。

(9)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的容忍、原谅、免除违约金等不代表甲方默认该行为合法，也不应当由甲方承担该行为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乙方仍应当承担所有责任。乙方再次因同一行为违约时，并不必然代表甲方选择了同样的方式处理该次违约。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的容忍、原谅、免除违约金不适用于同类行为。

(10)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建设单位、政府部门对甲方的安全、质量、环保等罚款或者要求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须承担罚款金额，同时向甲方承担罚款金额两倍的违约金。

因以上原因终止施工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另由于终止合同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方提供基础施工资料，水电，做好协调；配合乙方管理；乙方按照工期施工，双方遵守合同。

### 十三、不可抗力

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 30 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新冠病毒疫情管控封闭导致无法施工的情形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 十四、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乙方人员相关保险、设备设施保险等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乙方自行购买相关保险，未购买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十五、其他

1. 在合同要求许可的范围内，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乙方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通往属于甲方和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有，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

2. 乙方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现场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

3. 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那部分工地上将所有有关乙方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恢复损坏的原有公共设施，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使甲方满意。在保修期结束之前，未完成保修期内的义务，将其需要的材料、乙方的和设备、临时设施保留在甲方指定的位置；

4. 乙方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资源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5.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在施工中发生的任何机械及人身伤害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未能及时妥善处理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6. 乙方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按工程规范要求做相应的试验、试样和检测工作，当这些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甲方有权直接指定由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总平面管理和现场平面管理的要求，现场设施搭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搭建方案实施，严禁擅自乱建或扩大面积；

8. 乙方负责处理与主体施工单位的协调问题。

9. 乙方自行解决临时用房。

10. 乙方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安全、绿色、环保、无毒无味的材料产品。

11. 工程施工完毕后应对施工现场进行保洁工作，且保洁标准及要求必须达到甲方相关要求。

12. 施工中乙方必须注意保护室内设施设备（如电扇、家具、柜子等）的完整度，如发生损坏或丢失的则按照甲方相关规定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工程施工完毕后应按照发包人原先对各个宿舍的物品摆放位置进行复位，并到达甲方相关要求，相关费用在合同价款中全部包含，甲方不再予以增加任何费用。

13. 甲方要求中需要拆除的设施及相关费用在报价时候已综合考虑，不再另行支付，且拆除时需要确保玻璃、消防设备等成品的完整，拆除后的原来材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并放置在甲方要求的指定位置；如甲方表示拆除后的材料不再回收使用的，则按照垃圾清理；承包人在报价中已综合考虑，甲方不予增加费用。

14. 乙方的合同总价款应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表计量的工程水、电费。甲方在工程竣工后付费时，将挂表计量发生的费用按实扣回。

15. 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议价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十七、乙方承诺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十八、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4 日签订。

本合同签订地点：在陕西省康复医院签订。

## 十九、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履行完所有义务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康复医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6100004352035792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52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紫薇支行

帐号：102401765337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廉政合同

附件3：安全生产协议

乙方：西安帝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31081035917X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以南龙记·观澜山  
第3幢1单元6层10602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长庆支行

帐号：61001905500052514534